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的意义

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具有如下意义：

其一，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市场化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目标，其本质是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但优胜劣汰也是市场的基本竞争规律。资本市场作为市场的一部分，同样也遵循着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一个持续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应当有畅通的“入口”，即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和资本枢纽的功能，允许符合条件的优秀公司能够便捷地进入市场进行融资和交易，也应当有完善的“出口”，使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退出资本市场，降低市场的整体交易成本。因此，常态化的退市机制能够加速资本市场正常出清，促进资本市场的完善。

其二，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有利于保障注册制的全面有序推行。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已经实行注册制，全面推行注册制离不开配套制度措施的跟进，而退市制度正是注册制的重要配套制度措施之一。注册制强化信息披露，注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进入市场的门槛，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市场只进不出。注册制的推行需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离不开高效的退市机制。常态化的退市机制，完善的退市标准以及精简科学的退市程序有利于保障全面推行注册制。

构建有效的市场秩序非一朝一夕之功，持续健康有序资本市场的形成需要经历不断演进、调整完善的过程。新《证券法》实施之后，退市制度的规范体系也在朝着常态化、精细化的方向不断完善。相信退市制度的完善对于保障注册制的全面推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全以及助力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